

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66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00.00

合计 210,00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3 年
基金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986）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本日）起，至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